

厦门市海沧区某社区居民委员会擅自修缮 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案

案件承办人：黄金航 邵晓亮

案例报送人：黄金航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

本案当事人在广惠宫修缮过程中，未按照经过审批的设计方案施工，存在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本案具有典型意义，既明确了文物修缮的合法边界，防止因不当修缮导致文物历史信息灭失，确保文化遗产的完整传承，同时树立“红线意识”，严肃法纪，起到了对文物保护责任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教育与警示作用。本案被厦门市司法局评为“2024年厦门市行政处罚优秀执法卷宗”。

二、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1日，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厦门市博物馆专家前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广惠宫进行现场检查。该建筑于2012年5月28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该文物点由前后两进主体建筑和右护厝组成，主体原为单层建筑，占地约414平方米，总面宽约19米，进深约21米，砖木石结构，悬山顶，抬梁式构架。现场检查发现，该主体第一进面阔3间，进深1间，屋顶假叠顶双燕尾脊被全部拆除，西侧墙体被全部拆除，东侧墙体未拆除，墙面壳灰层被

全部刮除，入门处台阶、正面条石墙体、门口双石狮、双龙柱未拆除；第二进为单条燕尾脊，面阔 3 间 2 柱，进深 2 间 3 柱，屋顶全部拆除，石柱未见明显改变，东侧墙体已被全部拆除并用红砖进行重砌，西侧墙体未拆除，墙面壳灰层已全部刮除；北侧墙体已被全部拆除，佛龕仅剩红砖主体结构；右护厝为二层砖混建筑。

经查，2023 年 9 月 22 日，《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不可移动文物广惠宫（抢救性）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不可移动文物广惠宫（抢救性）修缮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发现该文物修缮过程存在未按照经过审批的设计方案超范围施工情况。结合修缮审批设计方案厦门某文博建筑设计院出具的《海沧区广惠宫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内容对照》和厦门市博物馆专家《专家意见表》的审查结论，当事人的行为系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四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参照《厦门市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程度属“一般”情形。2024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经集体讨论，责令厦门市海沧区某社区居民委员会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